



元智大學
YUAN ZE UNIVERSITY

115學年度

新生住宿須知

安心住宿・快樂學習・開啟精彩大學生活！

宿舍

元智大學
YUAN ZE UNIVERSITY

第一階段作業時程



第一階段開放登記期間

115年7月6日 10:00 ~ 7月9日 15:00



第一階段正取公告

115年7月15日 15:00

請查詢：

- 學校發佈信件 → 校園公告系統
- 宿服組最新公告



第一階段住宿保證金繳費期限

115年7月16日 00:00 ~ 7月17日 23:59



須於時間內完成繳費，
床位才會保留！



公告第一階段正式錄取 住宿資格名單

115年7月20日 10:00



第一階段住宿床位放棄期限

115年7月20日 10:00 ~ 7月24日 15:00

第二階段作業時程



第二階段開放登記期間

115年8月18日 10:00 ~ 8月19日 15:00



公告第二階段正式錄取 住宿資格名單

115年8月21日 12:00

請查詢：

- 學校發佈信件 → 校園公告系統
- 宿服組最新公告



第二階段住宿保證金繳費方式及時間

第二階段住宿保證金併入註冊繳費單繳費，
繳費截止時間同註冊費繳費截止日。



公告床位資訊

115年8月26日 15:00

請查詢宿服組最新公告。

若查無床位資訊，表示未申請到宿舍，
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注意事項

- ✓ 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階段作業時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✓ 宿舍申請相關資訊均以宿服組公告為準。
- ✓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諮詢宿服組。

祝福各位新生
順利申請到理想的宿舍
展開美好的大學生活！



• 宿舍分配原則

1. 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住宿校內需求，申請住宿人數超過宿舍容納數時，將以下述原則分配床位。

2. 床位分配乃根據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的原則進行安排（詳見下方說明）。除了第一順位外，其他學生將依據設籍地區（須滿 6 個月以上）與學校的距離，由遠至近順序分配，額滿為止。

第一順位：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、隻身在台（含境外及離島）學生、家境清寒學生（不接受鄰里長開立之證明），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
（1）非桃園市的學生無需提交申請，設籍於桃園市的學生，請於 8 月 16 日

前檢附相關證明並提交至宿舍服務組（可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，收件人：宿舍服務組）。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
（2）學校宿舍床位以上舖為主，下舖數量有限。如有健康需求需要申請下舖，請儘早與宿舍服務組聯繫，以便為您保留床位。正式分配下舖的程序需待您提交並收到相關文件後進行。

第二順位：設籍於桃園市以外縣市者（須滿 6 個月以上）。

第三順位：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者。

第四順位：鄰近本校者。

3. 戶籍資料來源：透過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科測驗等大學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，其個人戶籍將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的報到生資料檔，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提供的新生基本資料檔為基準。為確保公平性，床位申請期間**不接受戶籍變更**。如有戶籍遷移，變更後需滿 6 個月方可視為有效。

4. 寢室分配原則：新生彼此尚不認識，宿舍將由學校隨機分配。每間寢室設有四個床位，學校將優先依據相同學系或作息時間相近的登記資料，安排學生入住同一寢室。



• 申請資格

1 1 5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。

第一階段未順利取得住宿資格者，得於第二階段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本校未強制新生住宿，學生得視個人需求申請住宿。欲申請者，請依照下列操作指示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由於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之住校需求，當申請人數超過可容納名額時，將依據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七條之原則分配床位，額滿為止。
-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申請者，將一律視為不住宿。

• 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登記方式辦理。

• 申請路徑

- 元智首頁 → PORTAL → 帳號及密碼 → 教學務-住宿申請 → 新生住宿申請 → 填送資料 (帳號為 S 加上您的學號，如 S 1 1 3 1 1 0 1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-英文字請大寫，登入後請務必修改您的密碼)
- 登入後畫面 ↓ ↓ ↓

目前帳號排名 自組室友..... 申請記錄 • 候補登記 • 住宿費訂金暨寒暑假住宿費記錄 •

切換新舊生 切換語言

(請務必閱讀下列住宿申請切結書) 申請鈕或取消鈕在本網頁最下面,要記得按!

114 住宿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學號:

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性別: 系所:

戶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 (必須欄位, 請勿空白)

學年 新生住宿申請

本人於住宿期間, 願意履行並遵守下列住宿規定。

申請原則說明:

1. 未申請住宿或選擇不住宿者, 學校將不提供床位, 學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床位名單公佈後, 未列入名單的同學即表示未獲住宿資格, 得申請候補 (登記連結詳見宿服組網頁公告)。若仍有床位, 將依規定按距離學校遠近為序進行遞補。
3. 本申請資料送出後, 在申請期限內仍可修正申請資料, 修改後請務必點選「修改」鍵以確認變更內容。
4. 請詳讀住宿申請切結內容 (如下), 並確認後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。

住宿申請切結書

承諾事項

1. 本人同意住宿學生宿舍兩學期且繳交兩學期住宿費, 除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原因

(全文詳見登記系統)

• 床位放棄

- 獲配床位後若欲放棄，請先來電告知並填寫放棄切結書，傳真至 0 3 - 4 6 3 4 3 6 4 (宿舍服務組收)。
- 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暨退宿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但不退還 2,000 元住宿保證金（休退學除外），住宿一週後退宿則將依宿舍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辦理。

• 適用住宿補貼

-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提供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，一般身分住宿生補貼 5,000 元／學期，經濟弱勢住宿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補貼 7,000 元／學期。

• 其他住宿申請

- 115 學年第一學期將於 9 月 7 日正式開學並開始上課，宿舍將自 9 月 5 日起開放住宿生進住。
- 凡參加「新生啓航」等其他開學前活動之新生，得申請提前進住（限 115 學年住宿生），提前住宿期間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，共計 7 天，該期間無論實際住宿幾天，費用皆為 1,050 元整。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新生住宿網頁資訊。

• 其他

- 諸如進住、報到路線、相關表單...等，請參見新生住宿網頁資訊。